附件1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

扶持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大鹏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强化招商政策的引导作用，吸引优质企业和产业项目落户新区，促进大鹏新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0号）、《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大鹏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按照“管产业也要做招商”原则，大鹏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抓好企业服务的同时，协同招商部门主动谋划开展主管行业领域的产业项目招引工作，以存量引增量、用增量促存量，协同推进优质企业和项目引进。

第二章 引进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发展

第三条 大力支持头部企业核心分支和重大产业项目落户。

（一）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发布）、“中国50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最新发布）在辖区设立的华南区及以上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一级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按其落户后的实际规模给予奖励，其中年度产值（营收）规模达30亿元以上的，给予2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年度产值（营收）规模达50亿元以上的，给予3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二）对新引进的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最新发布的“中国服务业500强（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除外）”、“中国制造业500强”、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的“中国民营500强”的总部企业以及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在辖区设立华南区及以上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一级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或将总部迁入辖区的境内主板上市企业，落户后年度产值（营收）规模达10亿元以上的，给予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三）对符合大鹏新区产业导向的其他重点产业项目，根据其落户后的实际规模按以下标准分别给予落户奖励：

1.年产值（营收）10亿元至30亿元的，最高奖励750万元；

2.年产值（营收）30亿元（含）至50亿元的，最高奖励1200万元；

3.年产值（营收）50亿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1500万元。

（四）对新引进的入选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最新年度中国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且纳入年度产值（营收）10亿元及以上的独角兽企业或超级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第四条 全力支持中坚及竞争力突出企业落户。

（一）对新引进的纳入新区统计核算年度工业产值或服务业营业收入5亿元（含）至10亿元（含），或在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上市并将总部迁入辖区的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落户奖励，属于“专精特新”企业的，按其有效认定期的级别，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追加奖励。

（二）对新引进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分别给予350万元和150万元的落户奖励。

（三）对新引进的产值或服务业营业收入1亿元（含）至5亿元的企业，给予15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同时入选且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及省、市“专精特新”认定有效期内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追加奖励。

第五条 实施支持“四上”企业落户奖励。对新引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度产值3000万元及以上的有资质建筑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同时属于生物与生命健康、食品、海洋以及先进制造领域且产值或营收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的，或省、市“专精特新”认定有效期内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追加奖励。

第六条鼓励股权投资平台（有限合伙）企业落户。立足新区产业基础条件，积极引入空间占用小贡献大的投融资或股权平台（有限合伙）企业落户新区发展，根据其贡献给予落户奖励支持。

第三章 优化招商引资服务体系

第七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投融资机构等落户新区建立分支机构，建立并发挥项目引荐人机制在招商引资中的桥梁作用，按照其在项目引进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给予奖励。

第八条 强化商事、税务、空间保障等服务支持。招商、行业主管、市场监管、税务及发改等部门形成合力，在涉及新企业引进过程中的商事登记、税务关系变更、空间和政策支撑方面，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和“点对点”建议，加快优质企业落户，推进大鹏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优先保障重点企业用地。鼓励新招引企业（项目）入驻新区“工业上楼”项目或现有产业园区；对于确需用地空间支撑的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在政策范围内优先给予项目用地支持，结合实际可通过联合拿地、先租后让等方式给予用地支持。开设绿色通道，专人跟踪服务，加快项目用地审批进度。

第十条 加大优质企业用房支持力度。对新引进的头部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中坚企业及竞争力突出企业、鼓励类产业的“四上”企业，未获得用地支持或落户后处于用房租赁阶段时，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租金支持。租金补贴标准按照同片区同档次同类型的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若政府有租赁指导价格的，原则上按相应的指导价格）的50%执行，资助面积最多1.5万平方米，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资助300万元。

第十一条降低装修成本加快企业入驻。新引进的“四上”企业在大鹏新区购买或租赁自用产业或办公用房，首次开展装修改造的，给予最高200万元且不超过装修改造实际发生费用的50%的支持，支持标准为最高每平方米100元。

第十二条 加大相关人才的支持力度。

（一）对企业优秀工作者、新引进人才及高管，在住房保障、租房补贴、子女入学方面，按市区相关政策加大统筹支持力度。

（二）支持新引进企业及机构开展前期业务推进项目落地运营，可先行开展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对新区计划引进重点企事业单位首次申请人才住房50套以内的，经项目引进职能部门同意后，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结合房源情况通过日常受理配租方式直接配租；首次申请人才房50套以上的，由领导小组审议后进行直接配租或按规定参与集中配租。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园区、专业机构或企业联合大鹏新区管委会或新区招商部门或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举办符合新区产业导向的宣传推介及招商活动且事前已书面向大鹏新区经济和产业发展（招商）主管部门备案的，根据举办地位于境外、国内两类情况，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50%的招商推介专项支持。

第十四条 加大新引进企业管理团队支持力度。对新引进企业，根据其在大鹏新区实际经营和综合贡献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措施资金奖励为事后奖励，申请时间不早于企业或项目落户新区且纳统或纳税关系转入新区之日，奖励资金来源为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合支持资金年度预算，500万元（含）以上的奖励可分年度拨付，原则上不超过4年。享受本措施支持的企业，5年（含）内统计核算关系及税务关系原则上不得迁出新区，头部企业、重大产业或其他政策另有更高年限要求的，顺延其约定年限。

第十六条 申请第三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支持的单位，须为大鹏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业按要求纳入新区规上统计库，依据本措施的相关规定不得任意改变在大鹏新区的纳税义务，满足第三至第五条资助条件时，按就高原则仅享受其中一条奖励条款。符合大鹏新区产业导向的企业应当在注册地址由外地变更至大鹏新区或在大鹏新区新设5年内（含）提出资助申请，其中新引进（新迁入）企业或项目落户新区的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之后。

第十七条 本措施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最高不超过包含本数。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或事项，同时满足本措施及大鹏新区其他同类政策支持条件时，从高执行，不得重复支持。本措施与上位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上位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引进部门会同资金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将违法违规行为记载于诚信档案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措施由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相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另行制定相应的申报文件，明确资助对象和条件、资助范围和标准、申报材料、审批程序等本措施未尽事宜。

第二十条 本措施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措施施行前大鹏新区印发实施的有关招商引资文件中的支持条款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相关规定为准。